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3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品淵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品淵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拾貳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黃品淵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法官訊問被告，並斟酌卷內相關卷證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5年2月12日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9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就起訴書所載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犯行坦認不諱，並經原審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，有原審判決書所引各該證據在卷可按（詳參原審判決書所載），足認被告上開犯

罪嫌疑重大。其刑期非輕，且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31日判決上訴駁回，尚未確定，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，擔任車手工作，造成社會治安危害甚鉅。又其為詐欺集團共犯，尚有詐欺案件在偵查及審理中，足認其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如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其不再反覆實行同一犯罪，且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認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復無其他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載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法定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羈押原因尚未消滅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於羈押期間未屆滿前，經訊問被告後，裁定自115年5月12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